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第四屆第五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6 日（六）上午 10:00－中午 12:00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17 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吳亭芳、王敏行、吳明宜、林幸台、黃慶鑽、董鑑德、王宜慧、陳怡伶

監事：李正雄、林惠芳、許華慧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鳳華、賴陳秀慧、徐淑婷、蔡和蓁、賴炳良、賴淑華、陳靜江

監事：林慶仁、王智弘

五、列席人員：馮雪鴻、蔡宜樺

六、主席：吳亭芳理事長

記錄：蔡宜樺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（略）

（二）委員會報告事項

1. 政策推動委員會和專業教育委員會

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生涯諮商專業人員認證計畫」之草案經理監事討論與同意，請政策推動委員會和專業教育委員會將認證計畫放入提案，於下次會議提請討論，包含目的、依據、受訓資格、督導標準與繼續教育的關連性等，經提案決議後再向勞發署爭取。

2. 學術研究委員會

進一步瞭解復健諮商期刊是否需要申請 DOI，並請秘書處協助查詢復健諮商期刊除了「華藝」外，是否還有向其他的資料庫簽約，以及申請 DOI 相關事宜。

3. 組織發展委員會

（1）預計辦理北中南三區聯誼活動，總召為：

北區：賴淑華、賴炳良

中區：黃峯彬

南區：蔡和蓁

（2）由委員持續進行與討論組織發展相關議題：

- ◆ 先訂定階段性的目標，再思考相關策略（欲先鞏固現有會員之互動或先招募新會員）。
- ◆ 思考協會之優勢，經營之主軸（政策和繼續教育之發展為主）、未來發展之分工是否與其他團體合作

4.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：

倫理守則已公告，請協會秘書處寄給會員，下半年度會辦訓練與推廣，待各位理監事看過最新倫理守則後，日後再討論實務工作中所遇到的倫理案件該如何處理

八. 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104 年度 2 月至 5 月底止協會之經費結算表如附件四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上次理監事會議後之經費結算表如附件四。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會議議程之討論提案需寫上起迄日期，經費結算表未來須先請
常務監事審查蓋章

案由二：新申請入會共計有 2 位個人會員與 16 位學生會員。

說 明：新申請入會之會員等 18 名經秘書處初步審查資格符合，會員列表如附件五。
如獲理監事會同意則通過為協會會員。

決 議：全數通過

九. 臨時動議：無

十. 散 會